



## 二、香资制度的演变

欲理解从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初南来僧人在香资的支持下，是如何住持香火庙，说明其中的具体情况并不容易。马六甲和檳城都缺少来自本庙的资料可资佐证。

只有新加坡的《恒山亭重议规约五条》从其中第三条规起，到最后一条条规约，可以让我们参考到“重议”之后的规约。它们对于香资的来源的规定，以及法师的职责都有说明：“第三条：中秋佳节，头家炉主捐缘金备办牲醴物件祀神，既彻可将福物

收在炉主之家‘邀请众头家同享神之福，所损缘金，开费之外有存银员，概交本亭和尚收为备办红烟老叶茶等件，以供炉主全年祭祀及待客不时之需。凡值清明普度二次出榜者，和尚当自办便以待，至于本家之坟墓，宜早晚照顾巡查，免被禽兽毁坏。如是不遵者，或礼罚或革出，皆从公议，决不宽情。

第四条：凡清明节’七月普渡、中秋佳节一概不许闲人在亭内及亭外左右私设宝场，以乱规模。倘有不遵者请褒黎大狗吗礁来，挪交褒黎主责罚。又不许亭内和尚设 卖鸦片烟，并不许在亭过左右设卖鸦片烟馆。如有妄行不遵者被众查知，将和尚革出，将烟馆拆毁决不容恕。

第五条：恒山亭之香资，和尚于每月朔望日落坡捐化。而逐年唐船’退船、安南船及外州郡之船板船’双层船等平安抵叻者，公议唐船凡漳泉者每只船捐香资宋银四大员，其船中人客募化多寡随其发心。如退船。安南船及外州郡之船板船’双层船登各号等船，不论船之大小，但论船属漳泉者，议定每只船捐香资宋银二大员。若属本坡之船每年捐化香资一次。倘有船主不尊者，若遇其船中头目，夥记、或有身故者，公

议不许附葬于本冢山，著本亭和尚阻止。如漳泉人等有身故要附葬于本冢山者，务必对值年炉主处取单，带交与本亭和尚为凭，如无取单为凭亦著和尚阻止。以上所议规约务宜凛遵勿怠勿忽。”⑥

这一碑文的末端书明：“道光岁次丙申腊月谷旦，董事总理会全炉主头家及漳泉诸商人等公白。”第四条规约所之用的一些字眼，其实是地方通用的外来到语借词及

俗语。“褒黎”是英语 Police “公安”之意，“大狗”指“警官”，“吗礁”则是巫语 Mata-Mata 之意，即指“警察”“褒黎主”即“褒黎的主子”。这是早期华人从自己的知识世界出发，对法制地位的解识。三条文中，也不论僧人的戒制，一律称为“和尚”。

从这样三条规条可知，守庙僧人的责任其实也是守山的经理人，他不只要操办年节仪式和负责宗教事务，而且要根据华人的逢年过节准备祭品，以至为董事准备办理各种活动的需要。所以，僧人就根据当时人们抽烟吃槟榔的习惯，把“红烟”和“桉叶”这些事物供炉主祭把鬼神及待客。并且他又要负责巡山事务，以照顾义山的秩序及保安。

海港商业社会的最大的经济来源是来自海上贸易的来往量，从事海贸者最大的风险也是海上行船的风险；因此，恒山亭的香资，不但来自居民，由和尚每逢明历初一十五的朔望日就到“坡”（市中心）去捐化，而且也来自外来及本地的船只。各船主为了确保其成员都能入土为安，也不能不依约，成为规定数额的捐资者。

遗憾的是，这一“重议”的规章的口气，也显示了当时主事的士绅，已经在对僧人的责任范围及操行进行管制，表现出相当大的“老板意识”。

从第三条和第四条的内容，我们可以发现，恒山亭的主事人所担心的事情，可能会发生在守祠的僧人势单力薄无从尽责，致使外人做宝开赌或贩卖鸦片。恒山亭也可能曾经发生僧人不尽责和疏忽安排各种祭品，甚至有不守清规与外人合作经营赌坊鸦片的事。所以董事总理和头家炉主方才“重议”，解决之案是：不论是外人或“和尚”犯错，都要将“和尚”逐出。

这或许亦显出了香资制度有所缺憾的另一面。法师原本应受尊重供养，然而，到了1837年，像昆山及悦成两位师父在立碑时所受到的列名殊荣已不存在。从1824年《重建广福宫碑记》的“亭筑僧舍以住僧而整顿之”到《恒山亭重议规约五条》对僧人的行为作出规定，我们可以感受到当时情形。一方面固然内有僧律的不严谨这重大因素，另一方面当然也是这一制度引发了“僧人受聘于人”的错觉。士绅已不再视法师为师，而是视法师为祠庙的受雇管理者。守庙僧人若学识及修养不是为士绅所钦佩，或者不精进修行，反易因固定收入以及受外界引诱变得怠惰。一日一僧侣行善踏错则情况更恶劣。

Vaughan 的著作中曾提及说，他和友人在访问华人庙宇时，问起一些僧人他们所念的经文，这些僧人自己也不明白自己在念些什么。另外，他提及的一些当地人对佛教的认识，是相当负面的这既有他作为外国人的主观，但我们也可以从记载看到当时华社对佛教的教法是那么的肤浅无知：“（造字：baba）说他一生到这一庙中，他知道神曾是印度教神，僧人们只吃蔬菜，不能吃肉而又要立誓单身。但是他不知道宗教意味着什么，他也无从持有关天后或其他神明的事迹说出个所以然。他连年过

节到这一个地方烧令和梵烧金根纸，向偶像虔诚一番而后就快乐回家。他相信灵魂的轮回以及相信做坏事的人会回到地上做畜生。”⑦

在 Vaughan 的眼中所见的一切，也许能有助大家深一步思考，当时有着怎么样的僧人和怎么样的信徒？这样也就能让我们理解“香资”制度被“主雇关系”的心态歪曲后，会产生的弊端。

我们虽然无从追究这一制度是如何告终，但是却有现存的根据可寻，证明至迟到了 1887 年，就有另一制度出现。《槟城鹤山极乐寺志》内记载法师辞住广福宫原因提及：“前清丁亥岁妙莲禅师再渡槟城，绅邱天德胡泰兴林花 周兴扬诸公因请之住持广福官香火，而责以二千徐金之岁供。名曰宝烛，是为鼓山僧住持广福宫之始。”⑧

妙莲法师之前的各旧僧是否是在“香资”制度之下受聘，虽难以考究，不过根据广福宫庙史及其他记载，1887 年发生的事件是英殖民地政府因和尚不守清规的传说，插手广福宫事务。英殖政府委任胡泰兴、许武安、邱天德、许森美、谢德顺等二十名商绅理事，赋予他们权力辞退旧僧及委任新位持。⑨

等到妙莲和尚住持广福宫所实行的“宝烛”制度，僧众不再是领取“香资”，反而是“承包”者的身份。这一来，就减轻董事的负担，而且让僧众得以和理庙的士绅互相处于更平等的地位。

此后，妙莲法师自行上山开观香堂，并发展成极乐寺，完成了大马历史上第一座纯粹的汉传佛寺的建设。这是佛教史的另一页了。

摘自《无尽灯季刊》第 36 期（2003 年 10 月 12 日）